

附件 1

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 黑名单制度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（以下简称“检验机构”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6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昌州环规〔2020〕1号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通过开展检验机构考评打分，形成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，查找并督促解决自治州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升检验机构诚信经营意识，营造合理、规范、有序运行的排放检验环境，

第三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重点监管，加大监督检查频次；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从业人员，按照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昌州环规〔2020〕1号）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方式

第五条 考评范围为全州所有已联网运行的检验机构。

第六条 依据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相关法律法规、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督促检验机构对检测设备、检测操作、质量保证、业务管理等方面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。对其管理和操作行为予以考评，并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管理措施。

第七条 采取现场检查考评方式，由生态环境系统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实施。考评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并由检查人员、检验机构相关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签字确认。

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，州生态环境局可对考评内容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 考评内容

第九条 考评周期为一个自然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，每次现场检查填写考评表，总分为每次检查考评的算术平均值。

第十条 在每个考评周期内，当检验机构各项扣分累计值达到60分（含）、80分（含）、100分（含）及以上时，州生态环境局将执行断开网络连接5个工作日、10个工作日、20个工作日的处罚决定，并下达机动车检验机构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。

第十一条 考评内容分否决性指标和一般性指标。

第十二条 否决性指标包括：

- （一）资质认定过期或超范围开展排放检验。
- （二）用其它车辆替代受检车辆或采取其它弄虚作假的手段进行检验，严重影响检验结果的；
- （三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，篡改受检车辆的检验数据或关键参数，严重影响检验结果的；
- （四）新车注册登记、外埠车转入登记在环保车型核查、

污染控制关键部件查验和排放检验环节弄虚作假，导致不达标车辆登记注册的。

（五）未严格按照标准及相关制度进行检验的；存在“黄牛”和非法代办活动的；聘用自治州检验机构黑名单人员进行检验的；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。

（六）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一般性指标包括：检验机构管理情况，检测流程规范情况，仪器设备校准、标定、使用、维护及其记录等情况，检测报告审核情况，检测软件数据情况，视频监控运行情况，信息录入及外观检测情况等内容。各项内容所占分值及扣分原则详见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考评表》。

第四章 考评结果运用

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分为4类，满分为100分。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；80—89分为合格；60-79分为基本合格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在每季度考评结束后，对上一季度考评分数进行公示。同时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进行公示，并将公示结果同步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。对在一个考评周期内得分排名靠前的检验机构，予以通报表彰。

第十六条 单次检查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或每两个考评周期内，扣分累计值达到120分（含）及以上的检验机构，列入检验机构黑名单。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，在下一个考评周期内，

考评结果明显提高的，从黑名单中剔除。

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被反馈存在问题后，应按要求进行全面、系统的自查、整顿，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提交整改报告。检验机构被断开网络连接的，各县市分局收到检验机构整改报告后，应及时组织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合格后恢复网络连接功能。整改不合格的，继续断开网络连接，直到整改合格为止。

第十八条 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出现以下行为的被列入黑名单：

（一）在一个考评周期内，现场检查检验机构时发现从业人员有列入本制度第十二条行为的。

（二）与非法代办串连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。

（三）在一个考评周期内因同一问题扣分三次及以上的。

第十九条 对存在否决性指标问题的检验机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并按照《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断开网络连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推进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结果运用，对列入黑名单且不积极整改的检验机构，会商发改、市监、公安、金融办等部门将其列为失信企业管理，发挥诚信惩戒作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